

**《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7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6 月 20 日會議席上
就《2017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關於一名委員引述的 Chi Fu Fa Yuen Ltd 訴 Cho Wai Man Raymond 的法庭個案，告知法案委員會會否在新住宅印花稅機制下設立任何機制，以處理印花稅署署長因應就取得住宅物業徵收相關從價印花稅所作的決定與其後法庭就個案的判決有所抵觸的情況；及
- (b) 澄清下述情況會否視作涉及以一份文書取得"單一住宅物業"抑或"多個住宅物業"的交易，以及就該等情況而言，相關的從價印花稅稅率會否適用——
 - (i) 取得兩個位於同一樓層的相連住宅物業(相關的佔用許可證訂明該等物業屬一個單位)，而發展商已透過修改建築圖則，拆卸分隔該兩個住宅物業的內牆；
 - (ii) 取得兩個相連住宅物業(相關的佔用許可證及公契訂明該等物業屬一個單位)，而分隔該兩個住宅物業的內牆，已根據《2017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第 2 號條例草案》")第 3 條所載《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擬議經修訂第 29A(1)條訂明的條件拆卸；
 - (iii) 取得兩個相連住宅物業(相關的佔用許可證及公契訂明該等物業屬兩個不同單位)，而分隔該兩個住宅物業的內牆，已根據《第 2 號條例草案》第 3 條所載擬議經修訂第 29A(1)條訂明的條件拆卸；及
 - (iv) 舊住宅大廈的某個大單位(相關的佔用許可證訂明該單位屬一個單位)改建為 4 個分間樓宇單位，並根據不同的業權契據售予 4 個不同買家。其後，一名買家以一份文書悉數取得該 4 個分間樓宇單位，並拆卸該 4 個單位的間隔牆，把該等單位還原為一個大單位，一如相關的佔用許可證原先訂明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7 月 6 日